

2023年度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承担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等职业病防治以及预防性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监测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内设办公室、科教人事科等行政职能科室2个；质量管理科、职业病管理科、结核病防治科、皮肤性病防治科、职业卫生科、职业健康监护科、检验科、门诊部等业务管理科室8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40.8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4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81
总计	30	1,359.73	总计	60	1,359.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6.07	983.46	0.00	240.87	0.00	0.00	3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9.82	907.21	0.00	240.87	0.00	0.00	31.74
21002	公立医院	1,010.60	738.00	0.00	240.87	0.00	0.00	31.74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02.49	729.88	0.00	240.87	0.00	0.00	31.7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4.22	1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31	1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8.92	1,025.62	293.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68	949.37	293.3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74.05	949.37	124.67	0.00	0.00	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65.93	949.37	116.56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3.63	0.00	113.6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8	0.00	4.4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9.72	0.00	99.7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85	31.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	5.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6.63	906.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2	39.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2.87	982.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0	0.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3.47	总计	64	983.47	983.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82.87	721.09	26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	31.8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5.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	3.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1.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63	644.85	261.78
21002	公立医院	738.00	644.85	93.15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729.88	644.85	85.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1	0.00	8.11
21004	公共卫生	113.63	0.00	113.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8	0.00	4.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9.72	0.00	99.7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3	0.00	0.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30	0.00	9.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	0.00	5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00	0.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	39.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	39.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	39.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
30101	基本工资	126.05	30201	办公费	0.84
30102	津贴补贴	124.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2.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1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0.00		公用经费合计	31.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9	0.00	11.95	0.00	11.95	1.05	12.99	0.00	11.95	0.00	11.95	1.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总收入1,359.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6.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40.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0.8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再上缴国库，直接做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02万元，下降94.5%。主要变动情况：因上年度有一个深圳帮扶五百多万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总支出1,359.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1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2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87万元，增长48.3%。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再上缴国库，直接做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29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0.69万元，下降66.4%。主要变动情况：因上年度有一个深圳帮扶五百多万收入。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8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8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2.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0.4万元，增长27.2%；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中央及省级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

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1万元，增长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11.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11.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170.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正常业务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注：正常与上级业务交流及指导。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5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业务顺利开展及保障业务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业务顺利开展及保障业务开展，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07人。主要包括业务顺利开展及保障业务开展邀请专家作指导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8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5%。

我单位本年度未组织项目整体绩效自评。

我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本年开展了2023年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结核病患者管理）、后期服务管理、结核病防治、性病防治、麻风病防治、业务培训费、业务用电、仪器设备保养维护、职业病防治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年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结核病患者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3年全市督导指导情况：2023年我院对各县区的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肺结核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专项督导指导。2023年8月8-11日，在市卫组织下开展2023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对7家基层卫生机构进行了督导指导。2024年1月23-26日，在市卫健局组织下开展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

价，共对14家基层卫生机构进行了督导指导。（2）2023年举办市级培训共2次：2023年6月25日，2023年上半年河源市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培训班。2023年11月16日，2023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培训班。（3）编制并印发工作手册。我院组织专家，制定河源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手册。经市卫健局发文，我院印制，经培训后给各县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后期服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机构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质量提供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结核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肺结核疫情概况：按发病时间统计，2023年全市肺结核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为1408例、49.54/10万，较上年同期（1323、46.95/10万）分别上升6.42%、5.25%，达到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低于55/10万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2）患者发现相关指标：2023年全市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为99.31%，达到95%要求，较上年同期（98.11%）上升1.22%；2023年全市肺结核患者登记报告比例为77.84%（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较上年同期（65.38%）上升19.06%；2023年全市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为71.11%，达到50%要求，较上年同期（80.24%）下降11.38%；2023年全市糖尿病患

者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81.33%,未达到95%要求,较上年同期(74.62%)上升8.99%。(3)患者随访管理相关指标:2023年全市涂阴肺结核患者培养/分子生物学检查率为93.87%(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较上年同期(98.31%)下降4.52%;2023年全市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9.30%,达到90%要求,较上年同期(99.31%)基本持平;2023年全市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为94.10%,达到90%要求,较上年同期(91.39%)上升2.97%;2023年全市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95.75%,达到95%要求,较上年同期(91.73%)上升4.38%;2023年全市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4.12%,达到90%要求,较上年同期(93.93%)上升0.20%。(4)耐药筛查相关指标:2023年全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82.89%,未达到90%要求,较上年同期(85.65%)下降3.22%;2023年全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比例为12.27%(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较上年同期(18.40%)下降33.31%;2023年全市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为80%(国家及省暂未设指标要求),较上年同期(90.91%)下降12.00%。(5)学校结核病防控情况:2023年全市共发现学校结核病病例105例,其中,散发病例96例,进行密切接触者筛查6633人,筛查发现新患者5例,结核潜伏感染259人,接受预防性治疗15人;聚集性疫情1起,涉疫学校为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于2023年3月2日发现指示病例(病原学阳性),接触者筛查应筛343人,已筛343人,发现新患者8例(实验室确诊1例、临床诊断7例),均为学生。该起疫情经处置后,至9月连续6个月未出现相关联新发患者并予以结案,截至今日所有学生患者已完成疗程复学。疫情均按照《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版)》要求妥善处置,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没有受到不良影响,未发生师生和

家长相关不稳定事件。（6）2023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
情况：河源市教育局河源市卫生健康局联合于8月18日印发了《关于新生入学结核病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教〔2023〕95号），对今年的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作出要求；市慢性病防治院召开了全市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推进会，启动2023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全市入学新生结核病检查共193333人，检查率为98.19%（193333/196906），共发现可疑对象560人，经进一步检查，新诊断肺结核患者16人（市直1人、江东新区1人、源城区6人、龙川县4人、东源县4人），均纳入规范治疗管理，发现结核潜伏感染1060人，接受预防性服药58人。12月26日已出具工作总结上报市卫健局和省结控中心。（7）健康促进情况：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为契机，以全面宣传、重点宣传、特色宣传为抓手，市、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宣传为手段，卫健、教育、街道、社区联合宣传为纽带，把结核病防治知识撒向社会中，种在人民群众心里，确实地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全市共计开展现场宣传及讲座约200场次、发放宣传册约30000份，宣传覆盖师生约60000人。（8）市级督导培训情况：共开展市级督导指导15次，举办市级会议3次，培训8次，培训约450人次，不断提升各级机构的结核病防治能力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性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2023年性病疫情：2023年全市共报告各类性病3773例，较去年同期(3749)增加24例，增加率为0.64%。男性病例1880例，女性病例1893例，比例为0.99：1。2023年度梅毒病例报告准确性为

100%。按病种分：梅毒2341例，较去年（2242例）上升4.42%；淋病292例，较去年（440例）下降33.64%；生殖道沙眼衣原体634例，较去年（536例）上升18.28%；尖锐湿疣422例，较去年（440例）下降4.09%；生殖器疱疹84例，较去年（91例）下降7.69%。男性病例1880例，女性病例1893例，男女比约0.99：1。按地区分：2023年全市五种性病报病数由高到低分别为源城区（1140例、占30.21%）、龙川县（722例、占19.14%）、东源县（586例、占15.53%）、和平县（500例、占13.25%）、连平县（360例、占9.54%）、紫金县（345例、占9.14%）、江东新区（120例、占3.18%）。与去年比较，江东新区（25.0%）、东源县（9.9%）、紫金县（9.2%）、龙川县（5.7%）、连平县（0.6%）报病数上升；源城区（-3.6%）、和平县（-13.8%）报病数下降。主要发病年龄：2023年度全市五种性病报告病例最多的是60及以上年龄段（1198例，占31.8%），其次是25-29岁段（413例，占10.9%），再次是55-59岁段（334例，占8.9%）。主要发病人群：家务及待业1431例（占37.93%），农民1232例（占32.65%）。梅毒分期：一期梅毒74例（占3.20%），二期梅毒58例（占2.50%），三期梅毒7例（占0.30%），胎传梅毒2例（占0.10%），隐性梅毒2200例（占94.0%）。（2）2021年性病督导工作开展2次：为进一步规范性病诊断与报告，提高医疗机构性病病例诊断报告质量，推动性病规范化实验室建设工作，加强慢性传染病防控，2023年7月-11月到河源市五县两区的人民医院（辖区内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机构开展慢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3）2021年性病会议培训开展3次：1、2023年3月9日上午在我院四楼会议室顺利召开了全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会议。会议由刘赞军

院长主持，五县两区的疾控、慢病、卫健办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结核病、皮肤性病、麻风病防治科室主任和业务骨干约32人参会。2、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全市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培训班。会议由慢性病管理科刘宪强主任主持，全市各相关医疗机构皮肤科医生、非皮肤科医生（妇产科/泌尿科/神经内科/精神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约50人参会。（4）宣传教育：2021年11月24日-30日为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本次宣传主题：防治性病、促进生殖健康。根据省皮防中心转发《关于下发〈2021年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疾控性病发[202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转发通知至各县慢病站（院）等单位，积极开展性病防治宣传周宣传活动，以“世界艾滋病日”为契机，提前一周开展梅毒、淋病、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等性传播疾病的防治主题宣传，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引导正确求医行为，动员有易感染艾滋病性病风险行为人群主动接受检测，倡导健康行为方式，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我院联合市疾控、河源技师学校和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区慢病站/院开展宣传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 麻风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3年全市麻风病疫情报告情况：2023年全市共报告麻风病例1例，同比（1例）持平。其中新发病例1例，复发病例0例。新发病例中，确诊时有二级畸残的有0例，无儿童病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麻风现症病例4例，同比（3例）上升33.33%。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

住址”为本地的共报告1条。与LEPMIS上报名字核对后，无出入。

(2) 2023年举办市级培训会议共2次：2023年3月9日2023年河源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会议。2023年06月21日2021年全市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培训班。(3) 2023年市级督导4次：2023年11月5-6日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龙川县慢性病防治院督导工作。2023年11月9日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东源县慢性病防治院、东源县上莞镇卫生院督导工作。2023年11月16日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紫金县慢性病防治院督导工作。2023年12月17日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龙川县慢性病防治院、龙川县人民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开展慢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4) 河源市2023年各县区麻风病症状监测转诊及转诊到位137例，录入LEPMIS系统症状监测137条。(5) 2023年度本市康复项目开展情况：2023年全市情况：市级麻风院村0家，县区级麻风院村1家，休养员7位。共为截肢的麻风病治愈者安装、更换或维修假肢0条，配置电动轮椅0辆，坐便椅1个，发放防护鞋10双，溃疡护理包0包，开展畸残康复手术0例等。(6) 2023年1月29日是第70届“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暨第36届“中国麻风节”，今年主题是“弘扬时代精神，消除麻风危害。”根据省皮防中心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活动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3]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转发通知各县慢病站（院）、源城区疾控中心、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积极开展麻风病防治宣传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 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培训相关人员专业知识，诊疗能力，规范诊疗行为，更

好为病人服务提供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7. 业务用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机构内部电的正常供应，为机构职业健康检查、结核病门诊和实验室检测等日常运作提供基础资源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8.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就诊群众得到正常的医疗服务，力求不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核病防治得到社会认可，职业病体检及工作场所监测任务确实有效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9. 职业病职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工作方案制定，为有力推进监测工作，项目工作组一是协助河源市卫生健康局起草了《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等，为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二是编制了《2023年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指导各级监测机构科学、规范地开展监测工作。三是制定了院内的任务分解表，对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员。（二）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培训，为提高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一是通过派出多名业务骨干参加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举办的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培训班，

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二是2023年5月举办了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暨职业病报告培训班，邀请了省职业病防治院的专家对各县（区）承担监测工作的52名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及时掌握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工作人员100%接受培训的目标。三是针对各个机构在监测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讨论，并强化现场技术指导和带教。（三）开展督导检查情况，2023年7月至9月对我市各县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工作、尘肺病康复站（点）运行与管理工作、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等，开展了督导与技术共7次。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参与调查、现场复核的形式，发现存在问题及提出工作建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